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孟津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收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孟津县司法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孟津县司法局是负责本县司法行政工作的县政府组成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1. 研究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政策、规章制度,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2. 制定全县法制宣传教育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全县依法治县工作规划,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工作;
3. 指导管理全县律师、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公证业务活动;
4. 指导管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对刑满释放人员及解除劳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5.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
6. 指导全县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工作;
7.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8.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孟津县司法局设办公室、基层工作管理股、律师法制管理股、公证处、法律援助中心等五个职能科室及 10 个镇司法所。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司法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2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0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36.9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2	0.00
六、其他收入	6	2.05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2.2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3.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22			49	
本年收入合计	23	529.10	本年支出合计	50	477.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67.9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2	220.03
	26			53	
总计	27	697.06	总计	54	697.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29.10	527.06	0.00	0.00	0.00	0.00	2.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1.02	468.98	0.00	0.00	0.00	0.00	2.05
20406	司法	471.02	468.98	0.00	0.00	0.00	0.00	2.05
2040601	行政运行	382.03	379.98	0.00	0.00	0.00	0.00	2.05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4.60	1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0.40	40.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4.00	3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98	3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8	3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98	3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03	1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03	1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03	1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7	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07	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07	17.0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7.03	477.03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6.95	436.95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436.95	436.95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58.50	358.5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5.22	15.22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6.45	46.45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78	16.7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0	22.2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1	13.0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1	13.0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1	13.0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27.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436.10	436.1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22.20	22.2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4.88	4.8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3.01	13.0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	527.06	本年支出合计	49	476.19	476.1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164.8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15.75	215.75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164.87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0.00		52			
	26			53			
总计	27	691.93	总计	54	691.93	691.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76.19	476.19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6.10	436.10	0.00
20406	司法	436.10	436.1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357.66	357.66	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15.22	15.22	0.00
2040607	法律援助	46.45	46.45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6.78	16.7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0	22.2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2.20	22.2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20	22.2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8	4.8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8	4.8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8	4.8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01	13.0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01	13.0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01	13.0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4.6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2.4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83	
30101	基本工资	99.34	30201	办公费	18.3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5.31	30202	印刷费	0.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0.83	
30103	奖金	44.4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7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21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1.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20	30207	邮电费	3.58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2.6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5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8.25	30211	差旅费	10.9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8.3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23.98	30213	维修（护）费	8.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27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9.91	30216	培训费	0.2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2.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30.61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1.3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0.00	30229	福利费	2.45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2.4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5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57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0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0				
人员经费合计		322.92	公用经费合计						153.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司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00	0.00	10.00	0.00	10.00	0.00	7.95	0.00	7.95	0.00	7.9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080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2230206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2230207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22304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401	资本性支出			
2230402	改革性支出			
2230499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2239901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一、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总计 691.93 万元，支出总计 691.9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93.43 万元，支出总计增加 28.13%。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691.9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1.93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三、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691.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76.19 万元，占 66.72%；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691.9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00.77 万元，增加 16.46%；支出增加 123.45 万元，增加 28.13%。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对家庭补助的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1.9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23.45

万元，增加 28.13%。主要是人员经费及对个人和对家庭补助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1.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91.93 万元，占 1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91.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1.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76.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22.9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等；公用经费 153.2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等。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7.35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7.3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

八、关于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无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其中 0 等项目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数额较大。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3.2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5.32 万元，增加 23%。主要是公用经费增加。

（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业务装备采购计划 14 万元，实际采购 0 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7 年期末，孟津县司法局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孟津县司法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本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

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